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H 股）

股票简称：安德利（A 股）、安德利果汁（H 股）

股票代码：605198.SH、0221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通讯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变动触及 5% 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 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德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德利、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BVI 东华	指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安德利集团	指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BVI 平安	指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BVI 弘安	指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25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BVI东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84.9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安德利股份持股比例由45.54%下降至45.00%，触及5%整倍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董 事	王安
注册证号	5715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12-11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经营范围	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华 BVI 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王 安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安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2746571256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2-18
注册地址	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 8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德利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王 安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张绍霞	无	女	加拿大	中国	否	董事兼总经理
杨玉华	无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	王萌
注册证号	64066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02-04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经营范围	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BVI 平安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王 萌	无	女	加拿大	中国	否	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 事	王安、王萌
注册证号	17883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3-8-27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经营范围	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BVI 弘安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王 安	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王 萌	无	女	加拿大	中国	否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BVI东华与安德利集团、BVI平安、H股股东BVI弘安为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王萌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实施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38.99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5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54.00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信息披露义务人 BVI 东华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84.9900 万股，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4%，减持平均价格为 41.15 元/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投资者名称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 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 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A 股	5,877.9459	17.23	5,692.9559	16.69	集中 竞价 ☒	2025/10/30- 2025/11/2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4,860.8540	14.25	4,860.8540	14.25	/	/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A 股	3,940.1961	11.55	3,940.1961	11.55	/	/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H 股	860.0000	2.52	860.0000	2.52	/	/
合计	-	15,538.9960	45.54	15,354.0060	45.00	-	-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

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 一、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股票简称	安德利（A 股） 安德利果汁（H 股）	股票代码	605198. SH 02218. HK
信息披露义务人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注册地址	烟台市牟平区 新城大街 8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15,538.9960 万股 持股比例：45.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15,354.0060 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45.00% 本次变动数量：184.9900 万股 本次变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减少 0.5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请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